

中国铝业公司

回复函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国铝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22日接到贵公司的问询，因贵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12月18日、12月19日、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。就此，本公司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铝业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一直高度重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行使出资人权利。目前，本公司无应向中国铝业通报而未通报事项，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近期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）未买卖中国铝业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